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95號

原告 全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炎灶

被告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

訴訟代理人 蔡彩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64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將請求金額變更為445,900元，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

01 處（下稱台電新桃處）定作之「345KV天輪~龍潭線#134-#13  
02 6塔基改建工程」，並將其中#134、#135、#136鍍鋅鐵欄杆  
03 （下稱#134、#135、#136欄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  
04 原告承攬施作，兩造約定以每公尺3,500元計價，採實作實  
05 算計價，原告已完成#135欄杆65.74公尺、#136欄杆61.66公  
06 尺，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5,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已安裝#135欄杆、#136欄杆，但接頭及焊  
10 點未處理而有瑕疵，且原告須全部完工經業主台電新桃處驗  
11 收核可始得請款，伊自得拒絕付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經查，被告承攬台電新桃處定作之「345KV天輪~龍潭線#134  
14 -#136塔基改建工程」，並將其中#134、#135、#136欄杆之  
15 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次承攬，兩造約定以每公尺3,500元計  
16 價，採實作實算計價，又原告已施作#135欄杆65.74公尺、#  
17 136欄杆61.66公尺，尚未處理接頭及焊點，而系爭工程之#1  
18 34欄杆及#135、#136欄杆其餘未施作部分，台電新桃處已終  
19 止與被告間之承攬契約，另案發包其他廠商承攬施作等事  
20 實，有估價單、台電新桃處110年11月10日桃供字第1102650  
21 104號函暨所附施作長度量測結果及照片、#135、136欄杆圖  
22 說、工程初驗紀錄、工程驗收紀錄、工程補修通知單可稽  
23 （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第165頁  
24 至第18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8頁至第19  
25 1頁），堪信為真實。

26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款445,900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  
27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兩造約定原告全  
30 部施作完成經業主台電新桃處驗收核可始予付款云云，為原  
31 告所否認，被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憑。又當事人預

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縱認兩造有約定以系爭工程全部完工經業主台電新桃處驗收合格等不確定事實為被告給付工程款之清償期，然系爭工程之#134欄杆及#135、#136欄杆其餘未施作部分，經業主台電新桃處終止與被告間之承攬契約後，已另行發包其他廠商承攬施作，業如前述，則系爭工程全部完工經業主驗收合格等不確定事實，已確定不能由原告完成，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之清償期即已屆至。

(二)按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部分給付，應包括瑕疵之給付（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6號判決參照）。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他方當事人為部分之給付時，固得依民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所稱之「部分之給付」，應包括「瑕疵之給付」在內，若瑕疵僅屬輕微，縱不得拒絕自己全部之給付，亦仍得拒絕自己部分之給付（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決參照）。#135、#136欄杆之工作及單價每公尺3,500元包含接頭及焊點之處理，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38頁），又原告完成之#135、#136欄杆並未處理接頭及焊點，已如前述，原告提出之給付即有瑕疵，被告自得以原告為瑕疵之給付，拒絕自己之給付，然該瑕疵尚屬輕微，對於使用及價值之影響有限，被告拒絕自己全部之給付，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應僅得拒絕自己部分之給付，茲斟酌該瑕疵情狀，以及接頭及焊點之處理占#135、#136欄杆整體工作之比例，認被告僅得拒絕自己25%之給付。

(三)綜上，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為334,425元【計算式：（65.74m+61.66m） $\square$ 3,500元/m $\square$ 7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2日（見支付命令卷第41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4,425元，及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淑卿